

国内足球纠纷的管辖

作者：刘冬 | 朱奇敏 | 冯广研 | 周心怡¹

一、引言

上篇文章中，我们重点介绍了涉外足球纠纷的管辖情况，而国内足球俱乐部日常面临更多的则是国内球员、教练员等足球相关人员的欠薪纠纷、转会纠纷等，尤其近期伴随着限薪令政策的实施以及部分俱乐部自身经营不善，该类劳资纠纷日益增多，有的诉诸中国足协仲裁委或当地劳动仲裁委，有的直接诉诸法院寻求司法救济。由于缺乏明确的规则指引，行使管辖权的机构在实践中也是五花八门，下面先让我们了解一下目前国内足球纠纷的管辖现状。

二、国内足球纠纷管辖现状

（一）中国足协仲裁委

国内足球纠纷最常见的管辖机构便是中国足协下设的仲裁委员会。中国足协仲裁委作为中国足协处理行业内部纠纷的仲裁机构，主要管辖球员注册、转会、工作合同等属于足球行业内的纠纷。并且，中国足协严格履行其作为 FIFA 会员的义务，推行足球争议仲裁解决制度，在其章程中明确规定中国足协管辖范围内的足球组织和足球从业人员不得将争议诉诸法院。因此，实践当中绝大部分国内足球纠纷均由中国足协仲裁委管辖，但与 FIFA 不同的是，其裁决文书几乎不对外公开。

（二）劳动仲裁委

由于俱乐部与球员或教练员之间的工作合同在法律性质上最接近于劳动合同，并且中国足协仲裁委进行裁判时通常也会参考《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实践中确有部分球员在俱乐部欠薪案件中直接向当地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但劳动仲裁委基本上以案涉纠纷属于足球行业内的纠纷，应归中国足协仲裁委专属管辖为由不予受理。

（三）人民法院

在俱乐部与球员之间的劳资纠纷中，存在相关当事方未向中国足协仲裁委寻求内部救济，而是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司法救济的情况。目前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此类纠纷是否属于法院受案范围存在较大分歧，经梳理相关司法案例，大致可归纳为以下三种模式：

¹ 实习生陈文韬对本文的写作亦有贡献。

1. 法院拒绝行使管辖权

在大连超越足球俱乐部与其部分球员劳资纠纷系列案件中，球员起诉要求俱乐部支付欠付工资薪金，俱乐部则以双方之间签署的工作合同明确约定由中国足协仲裁委管辖为由主张排除法院管辖。鉴于《体育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而案涉纠纷为双方参加职业足球运动中形成的，属于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并且双方又约定了由中国足协内设仲裁机构管辖，因此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后均认为，考虑到足球行业属于特殊行业，根据特殊优于一般的原则，案涉纠纷应该由中国足协仲裁委管辖。

2. 法院“补充”行使管辖权

在福建天信足球俱乐部与其部分球员劳资纠纷系列案件中，球员起诉要求俱乐部支付欠付工资薪金，一审法院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基于以下理由认为法院不具有管辖权：第一，案涉纠纷为俱乐部与足球运动员就工作合同发生的争议，属于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纠纷，根据中国足协章程及其相关规则的规定，案涉纠纷属于中国足协仲裁委受理范围，应提交至中国足协仲裁委裁决；第二，案涉合同明确约定相关纠纷应提交至中国足协仲裁委，双方当事人已选择仲裁为争议解决方式，排除了法院管辖；第三，球员与足球俱乐部之间工作合同纠纷的处理结果，可能对球员的注册、转会以及参赛资格等事项造成较大影响，故工作合同纠纷在最短时限内解决更利于保护球员和俱乐部双方的权益，相比案件经过劳动仲裁、人民法院一审、二审的审理，中国足协仲裁委能够在相对更短的时限内得出结果，基于职业球员运动生涯较短和职业足球运动的特殊性考虑，球员与职业足球俱乐部之间工作合同纠纷亦不宜由法院管辖。

然而，该系列案件二审过程中，二审法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查得知中国足协已经取消该俱乐部注册资格，且中国足协明确表示根据中国足协章程及中国足协仲裁委工作规则之相关规定，此种情况下将不予受理关于该俱乐部的仲裁申请。据此，二审法院认为，案涉纠纷属于法院受理范围，最终裁定撤销一审裁定并指定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

3. 法院直接行使管辖权

在北京万达足球俱乐部与某王姓球员转会纠纷案中，俱乐部以该球员未经俱乐部同意而与其他俱乐部签约构成违约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球员赔偿违约金，而球员提出案涉合同明确约定因转会发生的争议应向中国足协仲裁委申请仲裁，中国足协仲裁委裁决为最终裁决，因此该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案涉审理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认为该案属于法院受案范围，并在法院的主持下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最终以调解的方式结案。并且，朝阳区人民法院向国家体育总局发送了一封司法建议函。

朝阳区人民法院在其司法建议函中建议国家体育总局应加快推进《体育法》修订准备工作，积极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尽快审议修订《体育法》，尽早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体育仲裁制度，并且在我国体育仲裁制度建立之前，建议中国足协加强对各体育协会的监督指导，要求各体育协会不得限制会员单位或运动员就体育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

从司法建议函来看，朝阳区人民法院认为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并非《体育法》三十二条项下的“体育仲裁机构”，也非《仲裁法》第十条项下的“仲裁机构”，因此其仅作为中国足协内设的足球纠纷解决机构，不能排除法院管辖且其作出的裁决也不应具有“一裁终局”的效力。

与之类似地，在北京橙丰足球俱乐部与其部分球员劳资纠纷系列案件中，球员起诉要求俱乐部支付欠付工资薪金，虽然俱乐部以工作合同明确约定争议应由中国足协仲裁委管辖为由主张该案不属于法

院主管范围，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国足协仲裁委属于行业协会内设的纠纷解决机构，并非仲裁法项下的仲裁机构，因此，双方在工作合同中选择由行业协会来处理纠纷，不影响法院行使管辖权。

从上述部分国内足球纠纷的管辖现状不难看出，管辖争议的核心分歧在于中国足协仲裁委与法院在管辖问题上的冲突和衔接问题。下面让我们以管辖的视角切入来认识一下中国足协仲裁委。

三、中国足协仲裁委介绍

（一）中国足协仲裁委性质

中国足协仲裁委系中国足协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设立的专项委员会之一，是中国足协处理行业内部纠纷的专门性争议解决机构。通过对比，我们不难发现中国足协仲裁委的独特之处。

相较于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中国足协仲裁委具有明显的内部性和专业性。首先，北仲和贸仲均为独立的仲裁机构，并非隶属于某一机构的下设部门，而中国足协仲裁委则依托于中国足协，是中国足协下设的专项委员会。其次，中国足协仲裁委并非按照《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登记注册的仲裁机构，也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设立的体育仲裁机构。最后，北仲、贸仲受案范围为平等主体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受案范围广，而中国足协仲裁委则专注于处理足球行业管理范畴内的争议事项。简而言之，其系行业内部的纠纷自治解决机构，而非我们通常所理解的司法机构。

（二）中国足协仲裁委受案范围

《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工作规则》第五条对中国足协仲裁委的受案范围进行了明确，主要分为以下三类：第一，对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且允许向中国足协仲裁委申请仲裁的，包括停赛、减少转会名额、限制引进外籍球员、扣分、降级及取消注册资格等比较严重的处罚，并且需要自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公布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提起仲裁；第二，会员协会、足球俱乐部、足球运动员、教练员、经纪人相互间，就注册、转会、参赛资格、工作合同、经纪人合同等事项发生的属于行业管理范畴的争议，常见的球员欠薪纠纷及转会纠纷均属于该类纠纷；第三，中国足协仲裁委认为应当受理的其他争议。因第二类或第三类案件申请仲裁的，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侵害之日起1年内。

中国足协仲裁委作出的裁决并不对外公开，但据中国足协仲裁委主任范铭超介绍，“2021年上半年，仲裁委完成了121起仲裁案件的结案工作，其中已经裁决但被裁决方迟迟不履约的案件46起……本年度仲裁案件主要分为以下三大类：首当其冲的是合同问题，包括履行以及终止的各种争议和欠薪问题，这类案件占据仲裁案件过半的比例；其次是培训补偿与联合机制补偿的追偿问题；第三类则是业余球员与培训机构间就培训协议认定的相关问题²。”据此，中国足协仲裁委处理的纠纷案件数量并不少，其中俱乐部与球员及教练员之间的劳资纠纷仍是足球纠纷的最主要类型。

（三）中国足协仲裁委裁决效力

《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工作规则》第四条明确规定：“仲裁委员会处理纠纷案件实行一裁终局制度”，即中国足协仲裁委作出的裁决为最终生效裁决，当事人双方没有上诉空间。但是，该“一裁终局”制度似乎与国际足联（即FIFA）纠纷解决机制相悖。

FIFA章程及中国足协自身章程中均规定，任何对FIFA作出的最终的、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上诉，应

² 程善：《中国职业足球纠纷仲裁，靠法律还是行规？》，载足球报，<https://mp.weixin.qq.com/s/einS8ugl8bRIE5HfDIwRGg>。

应当向位于瑞士洛桑的体育仲裁法庭（即 CAS）提出，并且应当服从 CAS 作出的终审决定。也就是说，即便是 FIFA 作出的裁决，如当事人不服，还可上诉至 CAS 寻求进一步的救济，但是中国足协作为 FIFA 的会员，其作出的裁决却是“一裁终局”，当事人没有其他的救济途径，似乎并不合理。

（四）中国足协仲裁委裁决执行

如前文介绍，2021 年中国足协仲裁委已经裁决但被裁决方迟迟不履约的案件 46 起，可见裁决结果没有及时得到执行的情况并不少见。从强制执行机制角度而言，中国足协仲裁委作出的裁决，如负有义务的一方拒不履行，裁决强制执行可分为中国足协层面的执行和司法层面的执行。

首先，关于中国足协层面的执行。根据《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工作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如果当事人未按照裁决规定的期限自动履行义务，接受履行的一方可以向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请求其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的规定对不履行义务的一方给予处罚。对于俱乐部拖欠球员、教练员工资与奖金的此类常见纠纷，纪律委员会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俱乐部警告、罚款、扣分、降级或取消注册资格等处罚。总体来看，就实际效果而言，中国足协层面对于裁决的执行效率较高，尤其是对于参与国内顶级赛事中超联赛的俱乐部来说，扣分、降级及取消注册资格等处罚措施对于俱乐部具有很大威慑力，毕竟中超俱乐部头衔所带来的荣誉及各种收入、奖励等是拖欠薪资所无法比拟的。但值得注意的是，前述规定仅提及对不履行裁决一方的处罚，并未提及对裁决本身的强制执行。也即，中国足协层面对裁决的执行并不具有强制约束力，而更接近于是一种监督执行。

其次，关于司法层面的执行。如上所述，中国足协仲裁委并非司法仲裁机构或法律规定的体育仲裁机构，其作出的裁决不像通常意义上的仲裁裁决或生效判决一样具有法律效力并且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以近期频发的俱乐部欠薪纠纷为例，如果俱乐部遭受足协纪律处罚仍不履行裁决，该裁决面临执行落空的窘境，球员的利益也无法得到切实有效保障。对此，球员可能不得不将该劳资纠纷重新诉诸法院，以双倍乃至多倍的时间和金钱成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且法院是否会受理案件也仍是未知数。

四、国内足球纠纷管辖的展望

足球领域具有行业特殊性，理应通过专业的仲裁方式解决。事实上这既是国际通行的实践，也符合我国体育法的立法本意。例如，俱乐部与球员间的劳资纠纷如果诉诸于法院，法院将会以《民法典》、《劳动合同法》等法律作为裁判准则，很有可能忽略足球行业特殊性。仅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这一问题而言，法律规定的经济补偿为 N+1，并且对金额设有上限，但是如果照搬至足球劳资纠纷，那么将有可能对足球运动员产生极大的不公平。因为毕竟相比于一般从业者，球员职业生涯短暂而且还会受到伤病等因素的影响，巅峰期可能仅会持续几个赛季，并且《球员身份及转会规则》对于球员合同最长期限也有规定。如果允许俱乐部仅以 N+1 为代价单方解约球员，球员利益将受到重大损失。而这仅仅是足球行业的特殊性之一。

因此，尽管目前确有国内法院不承认中国足协仲裁委的地位而直接行使纠纷管辖权，但显然，由对足球行业及法律领域具有专业知识的仲裁员以仲裁方式解决足球纠纷能够更好地解决争议维护秩序，这也是国内足球纠纷管辖的必然趋势。而且，这同样也是全球趋势。FIFA 为了排除全球各当地政府或法院对于足球纠纷解决的干扰，亦在推行仲裁作为争议解决的方式并要求其会员严格履行这一义务，以便建立统一的规则及裁判尺度。

就我国的现状而言，由于之前所述的种种局限，中国足协仲裁委似乎并不是一个“合格”的最终体育仲裁机构，国家体育总局及立法机关也注意到了这一点。在 2021 年 10 月 23 日和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针对现行《体育法》的两次修订草案中对于之前单薄的体育仲裁条款进行了大幅扩充，让我们看到了建立体育

仲裁机构及其配套规则的顶层设计，直击我国现有足球管辖制度的痛点。下一篇我们将重点介绍《体育法》修订草案对于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的构建，敬请关注。

系列文章推荐

[涉外足球纠纷的管辖](#)

[中国足球俱乐部之殇](#)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刘冬

电话： +86 10 8525 5519

Email: eric.liu@hankunlaw.com

朱奇敏

电话： +86 10 8516 4149

Email: qimin.zhu@hankunlaw.com